

十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(请填写：(小型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(请填写：(小型)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 务，或者提供其他(请填写：(小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 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郎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